

揭阳市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情况报告

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以来，市水利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科学发展观、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及《关于印发〈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加强领导，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现将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局领导高度重视，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分别负责政务公开、水政执法、法制宣传、维稳综治等方面工作，落实各科室负责人抓好具体工作。同时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做到依法行政工作年度有安排，日常工作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二是完善机制，科学决策。完善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机制，重大事项由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

如制定《中共揭阳市水利局党组会议议事决策制度》、《中共揭阳市水利局党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同时，建立重大事项决策前的公众参与、法律咨询、专家论证制度，规范性文件公布前合法性审查制度，杜绝因个人主义、盲目行动造成决策失误。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编制 10 项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深化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完成权责清单。根据全市工作部署，及时梳理我局行政职权，编制完成全市水利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并在门户网站公布，为全市水利系统推进一门一网式服务奠定基础。提升服务对象对网上办事大厅事项办理的满意度。按照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2019 年工作方案要求，实现本部门网上办事“三率一数”提升，做到上网办理率、办结率为 100%，75%以上审批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一次。加强政务服务体系，提升网上办事大厅和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质量与效率。2019 年度，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39 件，均在承诺日期内按时或提前办结。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市水利局注重完善各项制度。建立了《揭阳市水利局重大事项会商制度》、《揭阳市水利工作规则》、《揭阳市水利局机关

事务管理制度》、《市水利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揭阳市水利局网站信息报送制度》等多项机关管理制度。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有效落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文件制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如《揭阳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报告》，均履行征求意见、集体审议、审核、发布等法定程序。同时要求各个职能科室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行政许可、审批等要及时在局政务网站公开，局办公室要按规定时间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通过完善各项制度，切实用制度管人、管事，促进机关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机关工作效能。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着力转变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是推进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在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市水利局依法行政工作上朝着规范、透明的方向有序发展。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对重大项目要进行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如龙颈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引水工程，我们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通过门户网站、行业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决策信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建设，拓宽公众参与的载体和形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我局报请揭

阳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强揭阳市三洲榕南干渠管理保护有关事项的通告》、《关于加强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保护有关事项的通告》，我局已作出《关于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 400MW、神泉二 350MW、靖海 15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建立了重大事项决策前的公众参与、法律咨询、专家论证制度，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会商制度，有效减少工作失误。规范性文件公布前经过深入调研并报市司法局审查。严格执行行政许可规定，对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理顺工作程序并采集、核对有关信息，进驻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对取水许可、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 10 项行政许可和业务审批事项进行实时监控，并同步在揭阳政府内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水利局政务网站上公示。按照揭阳市水利局机关效能建设三十项制度和电子监察要求，对行政审批对象实施窗口“一站式”服务。2019 年市政务水利窗口受理行政审批 39 件，全部办结。

五、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开展“河湖执法工作计划”、“2019 年水利执法大行动”、河湖执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和加强水政执法工作专项行动等活动，对辖区内河道堤岸、河床上的违章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全面清理、拆除，严厉打击非法取水和非法河道采（洗）砂等水事违法行为。据统计，2019 年全市共出动执法巡查人次约 1996 人

次，巡查次数 339 次，车辆 395 辆次，全市共清理、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违章建筑物、搭建物 317 宗。2019 年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共 26 宗（其中市水利局 2 宗，榕城区 1 宗，揭东区 2 宗，普宁市 6 宗，揭西县 12 宗，惠来县 3 宗），已结案 19 宗，罚款共 69.24 万元。完成清理整治 192 宗侵占江河湖泊违法违规建设问题。组织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共有 80 人通过考试，并在部门网站公示执法人员信息。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完善《揭阳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落实政务公开的同时做好保密工作，确保文件、信息安全。市水利局依靠信息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自主创新，自力更生创建揭阳市水利局政务网站。在网站上设立水利要闻、公示公告、水利建设、业务动态、政务公开等栏目，在政务公开栏目中分设组织机构、部门文件、工作动态、行政执法、办事指南、财政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按规定编制、公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答复及时率和录入依申请公开系统及时率达 100%。另一方面是把群众最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以新颖、直观的方式在网上公开，如“卫星云图”、“省

水利厅汛期发布系统”等，通过“公共服务”、“公共参与”版块，打造阳光水利，透明水利。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揭阳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推进工作方案》和《揭阳市水利局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建立检查对象基础名录库、检查人员基础名录库，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等有关工作，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和单位每个事项至少开展 1 次双随机抽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工作，完善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以及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二是积极推进网上办事窗口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将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通过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并提供服务。三是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四是开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五是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省、市要求，取消不必要的许可事项证明材料。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建立健全综治工作机制，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把信访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建立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对信访案件进行登记建档。针对重点问题开展排查，提前介入，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之中。三是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工作，2019 年我局共办理 5 宗行政复议案件，均按时对案件提出行

政复议初审意见。四是设立信访举报专用电话 8219117，专人办理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据统计，2019 年共接到群众投诉案件共 67 宗，其中，信访件 14 宗（包括省、市有关单位转办案件和网络举报案件），电话举报 22 宗，12345 热线投诉案件 22 宗，举报信件 2 宗，局长信箱来信 1 宗，省水利厅交办函 6 宗。对于这些群众举报事项，我局都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专人全程跟踪监督及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将查处结果及时上报与答复信访人。五是及时办理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政协提案。2019 年共办理政协提案会办 3 件。

九、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依法行政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利用中心组、支部学习日和法律讲座等学习载体，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宣传培训，坚持做到领导带头，党员干部紧跟，取得很好的效果。二是组织局直属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网上学法考试。三是大力宣传河长制湖长制。四是水法规宣传长期化、常规化。结合“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深入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全民水法律、法规意识有效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

十、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与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以改革为动力，以绩效考评为抓手，全面推进法治

水利建设。

一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二是进一步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决策程序，坚持集体决策，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三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四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五是推进“放管服”等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工作，解决制约水利工程建设难点堵点问题。六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